

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
實習工廠委員會組織章程

九十六年一月九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謀實習工廠教學與應用之研究發展，依系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五條，特組織實習工廠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主任、補校機工科主任和擔任工廠實習課程有關之本系及補校教師、助教、技士與技佐等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以討論本系工廠實習教學與應用之研究發展及改進為原則，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工廠內材料、工具、量具之供應及借用程序。
- 二、工廠設備、機具之維修管理。
- 三、工廠安全問題及設備檢討改進。
- 四、工廠支援教學、專題研究、技能檢定及職業訓練等之借用程序。

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系主任兼任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則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在委員中聘任之。

第六條 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續聘之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及學期結束前一週各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